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热克托格热克村人 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集KPXZCY2024-00185（二次）

代理机构： 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基托格热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次)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 6 号

联 系 人：王雄

电 话：131199777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 5 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创客区 130 室

联 系 人：王晓军

电 话：18290600004

邮 箱：136147370@qq.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
第五章 响应书格式	54

第一章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热克托格热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热克托格热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KPXZCY2024-00185（二次）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458541.25

采购需求：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热克托格热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新建公共卫生厕所1座，面积107.56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单位：批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6号

联 系 人：王雄

电 话：131199777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客区130室

联 系 人：王晓军

电 话：18290600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热克托格热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1.2.1	采购人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号 联 系 人：王雄 电 话：1311997722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客区130室 联 系 人：王晓军 联系电话：18290600004
1.2.3	监管部门	名 称：柯坪县财政局 地 址：柯坪县团结路 16 号 电 话：0997-5824088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2）《财政部、**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1.10.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4.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4.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3.4.10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458541.25 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开完标后供应商需提供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及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1份，光盘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07月19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07月19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注：投标人应于 2024 年07月19日 10: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 ☒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1	中标公示的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柯坪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2.1	★履约保证金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自行商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
10.5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
10.7	★场地服务费	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10.8	★公证费	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
10.9	其他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6）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4.8 被责令停业的；

1.4.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

4.1.4 投标须知

4.1.5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8.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响应报价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8.1.2 资格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 (5)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11)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2) 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项，第8.1.2条中第(1)项、第8.1.3条中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响应报价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或服务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磋商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响应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6.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1.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

16.1.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1.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磋商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2 磋商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4.5.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4.5.2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3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任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按企业实际情况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上资质证明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果					
备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资格审查不符合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响应文件的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			
6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只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占70%，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价格、商务技术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投标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 15 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有较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 10 分； 3、有一般的管理架构、有基本的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不全，有漏项，得 5 分；4、方案较差，得 1 分。	15 分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相关内容描述较差，得 1 分。	15 分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0 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5 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3 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 分。	10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保护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 1 分。	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差，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10 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售后服务方案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色热克托格热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58541.25元

建设内容：新建公共卫生厕所1座，面积107.56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工。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及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方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方承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实际开工日期后_____天内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 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 除该固定单价外,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图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7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建设区域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0%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13.1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0%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0%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1。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

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协助发包人在7个日历日内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8、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义务方承担。

9、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4、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5、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5天，且必须参加发包方每周组织的工地例会（如有特殊原因不参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25天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25天时），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1000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另外承担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000元（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④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2）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

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

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至4%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5.5 质量争议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至4%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 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

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48 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48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
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
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
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
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
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

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0.1%缴纳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价的10%。

7.5.3承包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承包方不再向发包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每小时降雨量1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雨在50毫米以上；
- (2) 7级以上大风；
- (3) 沙尘暴天气。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 其它约定

7.10.1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赔偿金。

7.10.6：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5%的赔偿金。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工程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1.13条执行；(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仅对钢材、水泥、商混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可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同期的吐鲁番市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的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乙方进场后，需要缴纳的施工配合费、装卸费、搬运费、吊装费等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30%的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保修期满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 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14 天内退场, 每延误1 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承包人逾期退场，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包括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30日内进行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支付。还应执行（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

①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审计后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

（保修）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②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A、当承包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的97%（扣除养护费）支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质保期满后返还。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经档案部门档案验收合格，如未通过档案部门档案验收者，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待档案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结算款。

④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作为审计资料进行审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自工程整体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或责任缺陷满一年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16.2.1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日支付签约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

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伍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4）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6.1.5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7）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10）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应当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0%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处罚，必要时可单方

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该工作进度节点应当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且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否则视为无效约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该专题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送达），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2000元/次、其他人员500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500元/人.次，其他人员200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实际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费，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还应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

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书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投标函

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响应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书的有效期为磋商后6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磋商在结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磋商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磋商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磋商、陪标、串通磋商，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磋商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近三年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员 (1 人)								
质检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预算员 (1 人)								
其他人员								

注：1.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工期（天）	
备注	

注：在响应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按照工程量清单表进行填写。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根据工程概况、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针对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完善，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措施全面，保障性、可行性高、可实施的。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